

附件 1:

工资扣税（自估）计算方法

工资扣税（自估） = [岗位工资 + 薪级工资 + 职务岗位津贴 - 工资住房公积金 - 5000 元 - 每月专项附加扣除合计（子女教育、继续教育、住房贷款利息、住房租金、赡养老人）]

* 适用税率 - 速算扣除数

级数	应纳税所得额	税率	速算扣除数
1	不超过 3000 元的	3%	0
2	超过 3000 元至 12000 元的部分	10%	210
3	超过 12000 元至 25000 元的部分	20%	1410
4	超过 25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	25%	2660
5	超过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	30%	4410
6	超过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	35%	7160
7	超过 80000 元的部分	45%	15160